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独立董事：林湜；陈玲；吴清池

2018年6月13日